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35,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0,093,429.64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马科技	603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	0591-85628333	0591-8562833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子信箱	wenzengdai@126.com	ljj@jolma.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75,445,913.34	9,075,190,905.7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675,163.69	2,210,663,755.96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9,257,221.62	3,336,692,962.83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9,344.70	-28,116,069.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01,647.74	-29,931,520.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1,386.84	42,590,147.22	-1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39	增加3.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庆堂	境内自然人	19.09	95,895,313	0	质押	47,850,00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	59,788,328	0	质押	15,950,000
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4	22,804,540	0	无	0
郑坤	境内自然人	1.92	9,621,734	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6	7,830,255	7,830,255	无	0
何修明	境内自然人	1.53	7,671,781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6,176,747	0	无	0
林家兴	境内自然人	1.22	6,124,91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07	5,354,122	5,270,362	无	0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1	4,58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天马科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陈庆堂先生与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6,668,8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45,666,885股。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6,668,856股增加至502,335,7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66.88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233.574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666.885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233.5741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5,666.885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0,233.5741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666.88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233.57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的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7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35,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93,429.64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6,668,856股增加至502,335,7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66.88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233.5741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67.33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967.3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965.4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9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967.3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67.33万元，共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67.33万元，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69,344.7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5,887,143.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35,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93,429.64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91.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29,399.99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9,399.99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14,394.46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	242.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	772.79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	8,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	59.7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2）-（3）-（4）-（5）+（6）	6,050.3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101.2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050.3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6,050.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42614	0.51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935009010045376670	3,080.36
3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100083907150001	2,969.44
4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66832	0.08
5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880990	0
6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80013000926889	0
合计				6,050.39

注：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号）。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2.79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监事会、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表1：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9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否	22,000.00	21,334.04	21,334.04	7,343.43	7,343.43	-13,990.61	34.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757.83	7,757.83	7,757.83	7,757.8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091.87	29,091.87	15,101.26	15,101.26	-13,990.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7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35,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93,429.64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6,668,856股增加至502,335,7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66.88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233.5741万元。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15: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01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1.2159%。其中中小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7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1.008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1%。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78,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7%；反对11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77,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6%；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8,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2.7731%；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181%；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88%。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星烨先生、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2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中50%的股份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调整为19.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其中5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37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36,49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10: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T6栋4楼

3、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4、联系电话：021-51105633

5、邮政编码：201315

6、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2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的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安"）持有公司股份5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本次质押前，北海景安已质押2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3,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48%，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47,5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4.36%，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的通知，获悉北海景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景安	否	20,000,000	是	否	2024年7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45	2.8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10.09	52,550,000	52,550,000	74.77	7.54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1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景众	52,000,000	7.46	23,330,000	23,330,000	44.87	3.35	23,330,000	0	28,67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29	23,330,000	23,330,000	45.93	3.35	23,330,000	0	27,470,000	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28	23,340,000	43,340,000	85.48	6.22	43,340,000	0	7,36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2.91	127,550,000	147,550,000	64.36	21.18	90,000,000	0	63,50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景宏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4、深圳景宏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被司法拍卖的5,284,925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00时起至2024年7月16日10:0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5,284,925股股票，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王俊、王灯城竞拍成功，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入方名称	过入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	4,500,000	1.27%
王灯城	784,925	0.22%
合计	5,284,925	1.49%

本次过户完成后，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股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股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占总股本比例
侯颖	20,205,661	5.72%	14,920,736	4.22%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股份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侯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贝瑞基因	股票代码	0007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284,925		1.49%		
合 计	5,284,925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728,533	15.76%	50,443,608	1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5,661	5.79%	15,180,736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62,872	9.97%	35,262,872	9.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4,92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